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必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1 月 19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本校遵照政府提昇國家公務人員競爭力之宗旨，開辦本項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以增進全國各機關中、高階層人員之知識領域，提昇行政決策能力，並為日後考取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

三、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25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四、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東路校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五、索取簡章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洽詢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410；(02)2506-5226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填妥『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並繳交資料如下：

1. 附上 2 吋照片 2 張，請 1 張照片黏貼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Email 報名照片請轉存 jpg 檔回傳）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 檢齊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

報名方式：

1. 郵寄報名：請檢附「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一併掛號寄至（104 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公共管理班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如有郵寄相關問題，請洽各課程承辦專員。
2. Email 報名：掃描以上資料後，Mail 附件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為「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經初步檢查報名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轉帳或匯款於個人虛擬帳號，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六、學員退費規定：

-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2 學期至 111 年 4 月 1 日達全期 1/3。(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 4/1-4/6 兒童、清明連假、校慶運動會補假，故順延至 4/7 截止收件。)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日為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八、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8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7,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九、上課時間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共計 18 週。
- （二）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二、週四)，晚上 6：30 起至晚上 9：50 止。

十『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6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8 學分。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公共行政研究	呂育誠	2	√	
公共政策研究	張四明	2	√	
行政倫理專題	顧慕晴	2	√	
策略管理	黃朝盟	2	√	
公共管理專題	林淑馨	2		√
量化研究方法	羅清俊	2		√
情緒管理與領導專題	周育仁	2		√
公法專題	黃銘輝	2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第二學期課程、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量化研究方法	羅清俊	美國伊利諾大學 芝加哥分校政策分析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公共管理專題	林淑馨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研究 科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情緒管理與領導專題	周育仁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政治系哲 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公法專題	黃銘輝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 副教授

十一、修讀年限證書授予暨學分抵免：

(一)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 1.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6 學分課程為原則；需修畢 16 學分始能結業。
- 2.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 3.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4.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未修滿結業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未修滿者只發成績單。

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6 學分，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若將來考取各校相關研究所時，其學分之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4.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6.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7.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8.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9.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10.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1.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2. 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課程若採用視訊課程時，請您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需求是否可使用後並請確定您已詳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

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變更，將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13. 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14. 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5. 請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本課程禁止錄影、錄音，敬請配合。
16.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17.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 約 3~4 週
18.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1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1 月 19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鼓勵國人投入防治犯罪之實務工作，並培養從事防治犯罪工作者之法律素養與專業能力；並配合法務部強化監所人力政策，培育刑事司法機構犯罪預防及公私部門安全管理與規劃之專業人才，並為日後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凡對犯罪學、防治犯罪或犯罪矯正實務工作具有熱切學習需要與高度興趣之政府機關、企業界與社會各界人士，均十分歡迎。

三、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50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2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四、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五、索取簡章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洽詢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410；(02)2506-5226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填妥『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並繳交資料如下：

1. 附上 2 吋照片 2 張，請 1 張照片黏貼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Email 報名照片請轉存 jpg 檔回傳）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 檢齊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

報名方式

1. 郵寄報名：請檢附「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一併掛號寄至（104 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犯罪學班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如有郵寄相關問題，請洽各課程承辦專員。

2. Email 報名：掃描以上資料後，Mail 附件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為「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經初步檢查報名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轉帳或匯款於個人虛擬帳號，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六、學員退費規定：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2 學期至 111 年 4 月 1 日達全期 1/3。(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 4/1-4/6 兒童、清明連假、校慶運動會補假，故順延至 4/7 截止收件。)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日為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八、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5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18,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九、修讀年限暨證書授予：

（一）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國立臺北大學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1.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0 學分課程為原則；需修畢 10 學分始能結業。

2. 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未修滿結業 10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0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5 學分。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修讀課程科目表(本學期是下學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行政法專題研究	林茂弘	2	√	
犯罪學理論	賴擁連	3	√	
刑事法學	林茂弘	2		√
監獄學	賴擁連	3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科目名稱	授課教授	學 歷	現職
刑事法學	林茂弘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監獄學	賴擁連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 刑事司法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兼所長/系主任

十、上課時間：本學期為下學期。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1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共計 18 週。

(二) 第二學期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三、pm6:30~9:10)，(週五、pm6:30~8:10)。

十一、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0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學分抵免：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

※相關注意事項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4.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6.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7.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8.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9.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10.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1.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2. 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課程若採用視訊課程時，請您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需求是否可使用後並請確定您已詳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變更，將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13. 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14. 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5. 請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本課程禁止錄影、錄音，敬請配合。
16.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17.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 約 3~4 週
18.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1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111 年度第 1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資料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 2 張)
- 二、個資提供同意書(報名者親簽)
- 三、學歷證件影本
- 四、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給予虛擬帳號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01 月 19 日(三)【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年度第 1 期『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為配合政府提高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管理能力，特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名額

預計錄取 40 名。

肆、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每學期需修習 6 學分，修滿 12 學分始可結業。

陸、修讀課程

※本課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將視情況改以視訊授課。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授課時間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陳銘薰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政策研究博士)	每週二 晚上 18:30~21:10
投資學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王祝三教授 (美國田納西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每週三 晚上 18:30~21:1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柒、結業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證明（即成績單）。

- 一、修畢規定之 12 學分。
- 二、學員各科課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四、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修讀學費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21,600（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玖、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凡欲申請者，請填寫「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資料表」，並於「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繳交資料如下：

- （一）檢齊學歷證件影印本。
- （二）最近脫帽 2 吋彩色相片 2 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另一張於相片背後，以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三、報名方式

（一）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上資料後，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2. 收件人：「推廣教育組-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收」。
3.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如有郵寄相關問題，請洽各課程承辦專員。

(二) E-mail 報名：掃描以上資料，Mail 附件至 kung@gm.ntpu.edu.tw，主旨請註明為「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本組收到報名資料後，將與您聯繫已成功收件，並以 Mail 方式給予虛擬帳號進行繳費，於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後，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洽詢電話：(02)2506-5226、(02)2502-4654#18406。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拾、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9 日 (三)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壹、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11 年 02 月 21 日開課，每週 2 天，晚上 18：30～21：10。

拾貳、上課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拾參、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

-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本班至 111 年 04 月 02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收件截止日至 04 月 07 日截止收件)。
- 三、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

- 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四、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將視實際情形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並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教學方式之權利。課前請先評估硬體設備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硬體設備不符需求，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進行辦理。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六、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七、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新冠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八、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九、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 十一、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肆、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

111 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1/19(三)止，額滿提前截止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1 年度「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法律是為國人一切行為的準則。近年來，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與世界潮流趨勢，各種法律不斷增刪修訂。因此，為強化國人之法律素養，以善盡學術機構之社會責任，特開設本課程。

三、招生對象：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相關課程有興趣，欲參加律師或公證人等國家考試者。

四、名額：

本班以 5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六、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本班各課程均為 3 學分，學員兩學期修滿必修 6 門課程，選修 1 門課程，共計 21 學分即可結業。

第 1 學期：預計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 2 學期：預計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

寒暑假不授課

七、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一)必修課程：同學須全部修習 6 門課程

第一學期	民法、刑法、商事法
------	-----------

第二學期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
------	-----------------

(二)選修課程：共計 2 門課程，同學須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第一學期 智慧財產權法

第二學期 證券交易法

(三)第一學期課程、師資及時間

課程	必/ 選修	學分 數	授課 教師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商事法	必修	3	杜怡靜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週一 18：30～21：10
			陳彥良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梅茵茲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	必修	3	陳榮傳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週二 18：30～21：10
			徐慧怡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學博士	
智慧財產權 法	選修	3	王怡蘋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週三 18：30～21：10
			陳皓芸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刑法	必修	3	徐育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週四 18：30～21：10
			蔡聖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名兩位教師表示為兩位聯合授課，以上所列為預定內容，本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八、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負責安排課程、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 (二)本課程為**實體授課**，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 (三)上課時間預定於週一至週五晚上，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
- (四)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 修畢規定之 21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3 學分)。
2. 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證明。
5.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九、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十、費用計算及繳納方式：

報名費 \$1,000；

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35,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

或為 \$45,600(修習 3 門必修及 1 門選修課程)；

(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十一、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dce.ntpu.edu.tw> 下載。

2. 可來電要求郵寄簡章 (02) 2502-4654 轉 18407、(02) 2506-5226。

(二) 檢附①學歷證件影本

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③兩吋彩色照片 2 張(1 張黏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

④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三)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檢附「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郵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法專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2. E-mail 報名：

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Mail 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電子檔至 sharon@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法專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十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1/19(三)止(以郵戳為憑)，

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三、預定開課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起開課

十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十五、洽詢電話：(02) 2502-4654 轉 18407；(02) 2506-5226

(E-mail：sharon@mail.ntpu.edu.tw)

十六、學員退費規定

(一) 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二)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1 年 4 月 1 日達全期 1/3。(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 4/1-4/6 兒童清明連假、校慶運動會補假，故順延至 4/7 截止收件。)

十七、相關注意事項

(一)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三) 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六)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七)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八)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九)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十)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一)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月19止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以下資料可用郵寄報名、E-mail 至本組並來電確認TEL:2506-5226後，始算報名成功。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三)	2吋照片兩張((存jpg檔回傳))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給予虛擬帳號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藉由財務金融相關課程，提供企業人員在職進修管道，以增進其金融服務之專業知識。

參、報名資格暨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

預計錄取 30 名。

肆、修讀課程（可單科選修，並請於報名表單上勾選課程）

※本課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將視情況改以視訊授課。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授課時間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彭建文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每週四 晚上 18:30~21:10
財務風險管理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陳達新教授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每週五 晚上 18:30~21:1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伍、修讀學費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故修讀單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12,600 元；修讀兩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陸、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一、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三、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柒、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凡欲申請者，請填寫「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報名資料表」，並於「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繳交資料如下：

- （一）檢齊學歷證件影印本。
- （二）最近脫帽 2 吋彩色相片 2 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另一張於相片背後，以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三、報名方式

（一）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上資料後，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2. 收件人：「推廣教育組-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收」。
3.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如有郵寄相關問題，請洽各課程承辦專員。



(二) E-mail 報名：掃描以上資料，Mail 附件至 rita@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為「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本組收到報名資料後，將與您聯繫已成功收件，並以 Mail 方式給予虛擬帳號進行繳費，於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後，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洽詢電話：(02)2506-5226、(02)2502-4654#18405 王小姐。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9 日 (三)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玖、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11 年 02 月 21 日開課，每週 2 天，晚上 18：30～21：10。

拾、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拾壹、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

-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 4/1-4/6 兒童、清明連假、校慶、運動會補假，故順延至 4/7 截止收件。4/7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 三、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



- (含畢、結業生) 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六、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七、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 八、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九、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十、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十一、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十二、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十三、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 十五、因應新冠疫情考量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十六、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十七、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



- 十八、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 十九、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二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肆、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年度第一期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本組將視情況調整視訊授課或延後開課之權利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止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以下資料可用郵寄報名、E-mail 至本組並來電確認 TEL:2506-5226 後，始算報名成功。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三)	2 吋照片兩張((存 jpg 檔回傳))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本課程若採用視訊課程時，請您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需求是否可使用後再進行報名，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變更，將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年度第一期(2 月開課)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
- 二、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1.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 2.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錄取名額

每門課程未達二十五人註冊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課程特色：

一、『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第一期課程及師資預定如下：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學歷	系所
初等會計學 (每週一上課)	3	王蘭芬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成本會計 (每週二上課)	3	邱士宗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審計學 (每週三上課)	3	鄭桂蕙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每週四上課)	3	蔡元棠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及審計學之科目，須修過初等會計學，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可先報名，成績單影本可用傳真後補】

◎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以上為預定師資及課程，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

◎依選課時間週一~週四晚上 18:30~21:10。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本組將視情況調整視訊授課或延後開課之權利。

二、課程特色：

依考選部規定，非會計系背景人士欲參加會計師高考，應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 7 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並備有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止(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2502-4654#18405 或 (02) 2506-5226

FAX：(02) 2506-5364 E-MAIL:rita@mail.ntpu.edu.tw

三、報名程序：

1、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下載

2、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以錄取)。

【一】『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辦理報名方式

1. 以「郵寄」至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王小姐收

2. e-mail 報名:掃描以上資料後，Mail 附件至 rita@mail.ntpu.edu.tw

主旨為「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聯絡人：王小姐 mail: rita@mail.ntpu.edu.tw

(02) 2502-4654#18405 、或 (02) 2506-5226

- 3、本課程學費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四、預定上課日期：111 年 2 月中旬。依個人選課時間而定。

一、依個人選課時間晚上 18:30~21:10。

陸、修讀時間與相關規定

一、修課預定進度如下：

1、學期自 111 年 2 月中旬至 111 年 6 月中旬。

2、上課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民生校區）。

二、相關規定：

1、每期開課以 18 週計(每堂課 3 小時)，所有國定假日均計入上課時數。

2、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學分課程每科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每科課程學分費 9,000 元(不含書籍費用)。

二、本學期修習三門(含)以上課程優待 1,000 元。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4/1-4/6兒童、清明連假、校慶、運動會補假，故順延至4/7截止收件。4/7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四、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五、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六、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其他事項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六、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七、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 八、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九、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十、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十一、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十二、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十三、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 十五、因應新冠疫情考量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十六、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十七、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
- 十八、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九、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二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增進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組織績效，特於三峽校區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30 人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第二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財務管理】：三學分，授課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達新教授。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行銷管理】：三學分，授課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楊運秀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8674-1111#66467
FAX：(02) 2674-8066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三)來信索取 (E-MAIL)：eahonlin@mail.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報名三峽經管班』

聯絡人：林先生

(02) 8674-1111#66467

陸、修讀時間與預定進度

一、行銷管理課程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每週一晚上 6:30-9:30，共計十八週。

財務管理課程自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1 年 6 月 22 日，每週三晚上 6:30-9:30，共計十八週。

二、上課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商學院（三峽校區）。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班學員每學分 4,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可單科選修。選修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 12,000 元，選修兩科學費台幣 24,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二、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